# 工程勘察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4-26

*工程勘察合同一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

**工程勘察合同一**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4．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5．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6．承包方式：\_\_\_\_\_\_\_\_\_。

7．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1．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本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方不按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_\_\_\_\_\_\_\_\_％的滞纳金。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

1．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承包方责任

（1）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3）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5）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7）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1．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费。

3．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费。

4．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9．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1．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1．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1．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按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_\_\_％奖励承包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_\_\_\_年。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申请调解；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

（一）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方的索赔

1．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承包方的堪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

1．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_\_\_\_备案。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1．1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1．2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1．3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五条勘察设计费用

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

2．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3．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4．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七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_\_\_\_\_\_\_\_\_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_\_\_\_\_\_\_\_

乙方代表（签）：\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三**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图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3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xx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2%～4%的勘察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四**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因此准备一份详细精确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协议是非常有必要的。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χ)、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χ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χ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χ地下己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λ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δ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元(大写\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计\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计\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χ内，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δ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σ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σ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δ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贡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λ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

推荐阅读： 合同 某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ò、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δ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δ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δ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超过一日，应偿付δ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υ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δ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合同五**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

1.8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按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承包人\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鉴证意见(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六**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_\_\_\_\_》、《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己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_\_\_\_\_置分布图。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_\_\_\_\_。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_\_\_\_\_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_\_\_\_\_标准\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_\_\_\_\_。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中没有规定的\_\_\_\_\_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元（大写\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计\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贡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_\_\_\_\_\_\_\_\_委员会\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_\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勘察人名称：\_\_\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住所：\_\_\_\_\_\_\_住所：\_\_\_\_\_\_\_

编码：\_\_\_\_\_\_\_编码：\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传真：\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

（盖章）（盖章）

备案号：\_\_\_\_\_\_\_

经办人：\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七**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图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3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 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20%～40%的勘察费。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合同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承包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